

杨锡林非法收购、运输、出售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制品二审刑事判决书<sup>1</sup>

##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判决书

(2019)云08刑终39号

原公诉机关江城哈尼族彝族自治县（以下简称江城县）人民检察院。

上诉人（原审被告）杨锡林，男，白族，1975年9月13日出生，初中文化，个体户，户籍所在地为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洱源县，现住云南省江城县。因本案于2018年7月6日被江城县公安局刑事拘留，同年7月13日被执行逮捕。现羁押于江城县看守所。

云南省江城县人民法院审理云南省江城县人民检察院指控被告人杨锡林犯非法收购、出售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制品罪一案，于二〇一九年二月十八日作出（2018）云0826刑初92号刑事判决。原审被告人杨锡林不服，在法定期间内向本院提出上诉。本院审查立案后，依法组成合议庭于2019年4月25日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普洱市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杨忠于出庭履行职务，上诉人杨锡林到庭参加诉讼。现已审理终结。

原判认定，2010年期间，被告人杨锡林在江城县勐康口岸，从一名叫“阿某”的老挝国籍的人那里得到苍鹰、水獭等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及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果子狸、黑水鸭等野生动物皮和尸体（鸟类）后，在江城县尹某家老房子制作动物标本，并将标本摆放到其江城县勐康口岸中老边境贸易市场的商铺内，在其中一个“草鹑标本”底座上贴上2900元的价格标签。2018年7月6日，江城县森林公安局

<sup>1</sup>

<https://wenshu.court.gov.cn/website/wenshu/181107ANFZ0BXSK4/index.html?docId=34bebf26ba514287a12aaa7100a98b51>

在江城县勐康口岸中老边境贸易市场进行巡查时，在该市场西侧杨锡林商铺内的货架、大板、收银台上查获珍贵、濒危野生动物麝鹿、巨蜥等野生动物制品标本 16 件。经鉴定，其中的麝鹿、巨蜥系国家一级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苍鹰、草鸮、白鹇系国家二级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黑水鸡、灰卷尾、红点颏、大盘尾、小盘尾、赤腹松鼠、果子狸、中华竹鼠系“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野生动物”物种。

原审法院根据上述事实 and 经庭审举证、质证后采信的相关证据。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四十一条第一款、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第四十七条之规定，判决：被告人杨锡林犯非法出售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制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

宣判后，原审被告人杨锡林向本院提出上诉，请求依法对其改判无罪。事实及理由如下：1. 查获的野生动物标本是上诉人于七、八年前制作的，用于自己观赏，其并没有出售，“草鸮标本”底座上的价格标签页不是其粘贴上去的；2. 司法鉴定意见书是对动物的鉴定，不是对标本的鉴定；3. 上诉人认罪态度好，即使构成犯罪，也恳请法庭对其改判适用缓刑。

出庭履行职务的检察员提出原判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定罪准确，判决正确。建议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经审理查明，2010 年期间，上诉人杨锡林在江城县勐康口岸，从一名叫“阿某”的老挝籍男子处得到苍鹰、水獭等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及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果子狸、黑水鸡等野生动物皮和死体（鸟类），后其在江城县尹某家老房子制作动物标本。制作完毕后，上诉人杨锡林将标本摆放到其在江城县勐康口岸中老边境贸易市场经营的商铺内，并在其中一个“草鸮标本”底座上贴上 2900 元的价格标签。2018 年 7 月 6 日，江城县森林公安局在江城县勐康口岸中老边境贸易

市场进行巡查时，分别在上诉人杨锡林经营的商铺内的货架、大板和收银台上查获麝鹿、巨蜥等野生动物制品标本 16 件。经鉴定，其中的麝鹿、巨蜥系国家一级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苍鹰、草鸮、白鹇系国家二级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水獭为国家二级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黑水鸡、灰卷尾、红点颏、大盘尾、小盘尾、赤腹松鼠、果子狸、中华竹鼠均被列为“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野生动物”物种。

上述事实，有受案登记表、立案决定书、上诉人杨锡林的户口及前科证明材料、查获经过、现场辨认笔录、提取笔录、扣押笔录、扣押清单及野生动物制品标本照片、云南西双版纳州林业司法鉴定中心西林司鉴[2018]动鉴字第 032 号野生动物鉴定意见书、鉴定意见通知书、证人何某 1、尹某、王某、杨某 1 的证言、同步录音录像光盘（包括杨某 2 证言）、上诉人杨锡林的供述与辩解等证据予以证实。

上列证据，经一、二审公开开庭举证、质证，其来源合法，内容客观真实，并能相互印证，具有证据效力和证明力，足以认定，本院予以确认。

二审中，上诉人杨锡林向本院提交如下证据：

1. 见证书 3 份。欲证实上诉人杨锡林羁押期间，身患癫痫病加重的事实。

2. 营业执照复印件 1 份。欲证实上诉人杨锡林在江城县勐康口岸经营餐饮、花苗、木苗培育及销售、洗车等服务。

经当庭举证、质证，本院认为上列证据与本案不具备关联性，不予确认。

出庭履行职务的检察员未向本院提交新的证据。

本院认为，上诉人杨锡林违反野生动物保护法规，非法出售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制品，其行为已构成非法出售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制品罪，

依法应予惩处。关于上诉人杨锡林提出其不构成非法出售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制品罪的上诉意见。经查，侦查人员当场从上诉人杨锡林经营的商铺内查获野生动物制品 16 件，其中麝鹿、巨蜥系国家一级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苍鹰、草鸮、白鹇系国家二级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查获的多数标本制品均摆放在销售物品的货架上，且“草鸮标本”底座上贴有 2900 元的价格标签；上诉人杨锡林被查获时经侦查人员告知后仍撕毁价格标签，而证人杨某 2 证实价格标签系上诉人让其粘贴。综上，足以证实上诉人杨锡林制作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制品进行出售的事实。故上诉人杨锡林所提其不构成犯罪的上诉意见不能成立，本院不予采纳。关于上诉人杨锡林提出对其改判适用缓刑的上诉意见。《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破坏野生动物资源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一条规定：“刑法第三百四十一条第一款规定的‘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包括列入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的国家一、二级保护野生动物、列入《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附录一、附录二的野生动物以及驯养繁殖的上述物种。”经查，本案查获的部分野生动物制品并非该条款内规定的野生动物制品，一审对上诉人杨锡林的量刑偏重，本院予以纠正。但上诉人杨锡林提出对其适用缓刑的上诉意见，与其犯罪行为的社会危害性不符，本院不予采纳。出庭履行职务的检察员建议驳回上诉，维持原判的意见不能成立，本院不予采纳。

综上，原判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审判程序合法。但量刑不当，本院予以改判。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三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二百四十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四十一条第一款、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第四十七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维持云南省江城县人民法院（2018）云 0826 刑初 92 号刑事判决对被告人杨锡林非法出售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制品的定罪部分。

二、撤销云南省江城县人民法院（2018）云 0826 刑初 92 号刑事判决对被告人杨锡林的量刑部分，即“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

三、上诉人杨锡林犯非法出售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制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八千元。

（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自 2018 年 7 月 6 日起至 2020 年 1 月 5 日止。）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审判长 张 剑

审判员 黄丽娟

审判员 李家宇

二〇一九年五月十日

书记员 白 娥